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8378号

郑朝胜:

原告欧荣群与被告郑朝胜离婚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5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起诉请求:一、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；二、判决原、被告双方婚生子郑维燊由原告携带抚养，由被告自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之日起每月5日前支付抚养费2000元，直至郑维燊年满18周岁止；三、判决夫妻共同债务共计277500元由原、被告各自承担一半；四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同时，本院定于2026年12月25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希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